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

醫藥科學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新訂通過(106.08.07)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9.12)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10.17)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10.26)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之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，不參與本會提案的議決，由相關領域學者、業界專家及與本學系在校生或畢業系友擔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本學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 審議本學系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
二、 審議本學系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
三、 審訂本學系排課原則。

四、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學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